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发函〔2020〕113号

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

山西省人民政府：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公办理工类本科职业学校的函》（晋政函〔2020〕118号）和《山西大学商务学院章程》（晋教函〔2019〕12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条例》《关于加快独立学院转设工作的实施方案》有关规定以及第十五届全国高等学校设置评议委员会评议结果，经教育部部务会议决定，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

新学校名称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简称山西工科大。

新学校办学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坞城南路10号，邮政编码：030032。

新学校国标代码为4114019999，同时取消山西大学商务学院、山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的建制。现将有关事项函告

如下：

一、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高等学校，由你省负责领导和管理。

二、学校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学校要坚持职业教育办学定位，保持职业教育属性和特色，培养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

四、我部将适时对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条件、办学行为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

请你省加强对学校的指导和支持，加大资源整合力度，规范学校办学行为，注重内涵发展，促进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更好地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